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崔秋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系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系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及

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合理布局，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地点、调整投资结构、延长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2日